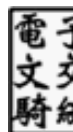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林映彤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9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國教院舉辦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公聽會，請鼓勵國語文教師檢視審訂成果初稿及參與公聽會以提供寶貴意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09年10月7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2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音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徵求公眾意見，於參考所徵得意見調整審訂成果後，送請國教院優先就其中國中小教學所需用字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為期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之審訂成果更為貼近普遍語言習慣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國教院特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

大佳國小 10910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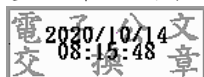
RHAA1093006274

10月24日，舉辦2場公聽會（以線上參與為主），將針對國
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1,680字，徵求公眾
意見，所回饋意見則將作為後續審議時參酌。

四、為期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之審訂成果更為貼近普遍語
言習慣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國教院特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
10月24日，舉辦2場公聽會（以線上參與為主），將針對國
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1,680字，徵求公眾
意見，所回饋意見則將作為後續審議時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